

正本

檔 號：
保存年限：

新北市政府衛生局 函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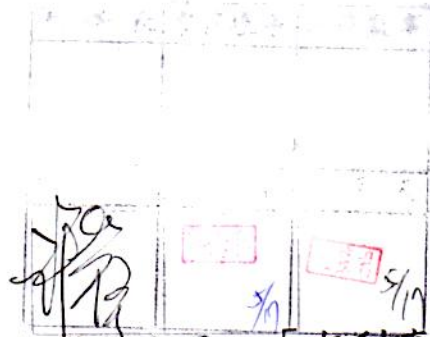
地址：220新北市板橋區英士路192之1號
承辦人：廖慧琳
電話：(02)22577155 分機1315
傳真：(02)22536548
電子信箱：AF1638@ms.ntpc.gov.tw



24158
新北市三重區重新路5段646號8樓

受文者：新北市藥師公會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1年5月11日
發文字號：北衛食藥字第1011708585號
速別：普通件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附件：



主旨：有關香港商英維達有限公司台灣分公司之「有利癌（衛署藥輸字第023404號）」（批號W420）因瓶口未密封擬回收一案，詳如說明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行政院衛生署食品藥物管理局101年5月3日FDA藥字第1015020485號函辦理。
- 二、旨揭藥品經全國藥物不良反應通報中心接獲不良品通報，基於民眾用藥安全，爰請貴會轉知所屬會員依「藥物回收作業實施要點」規定辦理，並配合藥商儘速下架回收該批號藥品，以維護民眾用藥安全。

正本：新北市藥師公會、新北市藥劑生公會、新北市西藥商業同業公會、新北市醫師公會
副本：行政院衛生署食品藥物管理局

局長林雲蓉

本案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業務主管決行